

發言稿

操守規定及上訴機制

Mike Lee, 壽險總會

- 1 我是壽險總會代表李少川，想討論保險中介人新操守規定和上訴機制的問題。
- 2 草案第 89 條列明對中介人的操守規定，包括要求保險中介人：
 - 2.1 其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，并處事持正；及
 - 2.2 須盡其最大努力，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，並須向持有人披露任何利益衝突。
- 3 問題是這個要求，與保險代理作為保險公司代表的法律責任有所抵觸。對保險代理而言，更是難以明瞭，無法遵從，如按字面解釋，更可能導致負面的後果。
- 4 保險代理人亦很難依從有關「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」的要求：
 - 4.1 首先，“盡其最大努力”的定義並不清晰，“盡其最大努力”與“合理努力”之間的分別，令人無所適從。
 - 4.2 第二，“盡其最大努力”的要求十分高，其他專業人士也只是需要“盡其合理努力”，但是卻要求保險代理盡其最大努力，這責任太過沉重，實在不公道。
 - 4.3 第三，有關要求複製自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但是強積金與保險是截然不同的產品，強積金是信托為本，法例對受託人的要求亦會相對較高，這實在不適用於保險代理。

- 5 我們擔心新規定會引起不必要的民事訴訟，因為保單持有人可以基於保險代理涉嫌違反規定，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提出民事索償。故此，新法例需要作相應修改，明確表示新操守規定不會導致任何民事訴訟。
- 6 另一個關注事項是上訴機制。在法例下，如有人因獨立保監所採取紀律行動而感到受屈，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。但是，在第 104 條下，敗訴一方需承擔勝訴一方的部分訟費，大約是實際律師費的三份之二，對打算上訴的人介人來說，可能因為害怕支付大額訟費，而不敢提出上訴，令他們得不到應有的申訴權利。
- 7 上述兩點關乎 80,000 個保險中介人的福祉，希望委員會能考慮我們的建議。
- 8 謝謝。